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宁市新际路 18 号南宁生物工程技术中心
A-2 号楼 1-5 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	有关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汉和生物	指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和生物
证券代码	-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绿色功能型肥料产品，包括各类增值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其他复混肥料及与肥料增效相关的系列微生物、酶制剂和微生物代谢物等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所属层次	-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丽
联系方式	0771-321172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1,474~1,902,94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51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62,878,557.17	308,919,088.07	315,908,286.42
其中：应收账款	105,785,242.22	85,601,121.75	51,148,182.05
预付账款	13,151,347.05	9,437,750.16	17,411,393.30
存货	82,412,212.63	77,316,520.61	83,156,757.40
负债总计（元）	171,411,742.49	202,736,945.31	165,069,147.13
其中：应付账款	47,554,030.96	57,086,979.30	38,890,3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264,521.42	106,045,879.60	150,709,42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95	2.59
资产负债率（%）	65.21%	65.63%	52.25%
流动比率（倍）	2.10	1.55	2.28
速动比率（倍）	1.26	1.05	1.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34,359,458.30	406,717,266.95	333,645,560.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172,320.46	34,318,575.46	20,868,869.75
毛利率（%）	30.62%	28.44%	25.21%
每股收益（元/股）	1.15	0.6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06%	30.29%	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16%	24.95%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92,649.81	84,910,457.38	13,891,21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5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1	3.85	5.54
存货周转率（次）	4.12	3.61	4.0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6,287.86万元、30,891.91万元和31,590.83万元。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总资产增加2.26%，总资产变动较小。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资产增加17.51%，主要系公司2020年新增投入生物中心工程、发酵车间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购置机器设备以及经营积累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7,141.17万元、20,273.69万元和16,506.91万元，2020年末总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18.27%，主要系随着销售的增长正常的应付账款增加。2021年9月末总负债较2020年末下降18.5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加强库存管理，精细化采购预算，合理控制采购支出，应付账款下降。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9,126.45万元、10,604.59万元和15,070.94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历年盈利能力较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保持增长。

(2)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78.52万元、8,560.11万元及5,114.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5%、30.29%及20.23%，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始终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加大款项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为及时；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信用管理、收紧信用审批权限、严控信用规模和信用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征制定了信用政策，在洽谈合作阶段优先选择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的大型客户，在合同谈判阶段争取较好的付款方式。针对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安排专人专岗组织相应的款项催收工作，保证款项及时回收。

(3) 存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241.22万元、7,731.65万元和8,315.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23%、27.36%和32.88%。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是75.69%、65.19%和62.33%。

2021年9月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7.5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2021年产品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预计情况预先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库存准备，同时为配合公司冬储促销政策，加大对外购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力度。

(4) 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15.13万元、943.78万元和1,74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3.34%和6.89%，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分别为85.74%、97.99%和99.18%，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2021年上游原料供不应求，涨价明显，公司为保障供应、锁定价格，于2021年6月、7月分别向湖北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支付733.45万元、800.00万元采购款。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利用微生物发酵工程、酶工程、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等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新型绿色功能型肥料产品，包括各类增值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其他肥料，及与肥料增效相关的系列微生物、酶制剂和微生物代谢物等微生物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增值肥料、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微生物菌剂为主要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增值肥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4,313.20万元、28,010.09万元和24,104.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5.97%、68.87%和72.24%，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趋势。

公司有机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360.38万元、1,552.47万元和2,435.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3%、3.82%和7.30%，2021年1-9月，公司普罗施旺太糖菌、欧神欧菌康、星朋活地爽等有机肥产品广受市场欢迎，有机肥收入快速增长。

生物有机肥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57.86万元、776.82万元和401.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2%、1.91%和1.20%。生物有机肥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期，收入及占比相对较少。

公司微生物菌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978.82万元、1,387.15万元和1,118.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5%、3.41%和3.35%。公司利用领先的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高效培养微生物菌剂的方法，微生物菌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微生物制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23万元、86.08万元和233.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21%和0.70%。目前，公司生产的微生物制品以优先满足自用为主，外销较少。未来随着公司对微生物工程、合成生物学等新技术的进一步掌握、高效培养方法的应用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的微生物制品将成为主要产品之一。微生物制品作为生物源，不仅适用于肥料领域，而且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公司其他肥料及代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5,019.14万元、8,317.12万元和5,003.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58%、20.45%和15.00%。报告期内，其他肥料及代理产品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一方面是因为其他肥料及代理产品毛利率相较增值肥料、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制品偏低，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高毛利率产品，另一方面是公司重点自主品牌，大幅缩减了代理品牌肥料业务。

(2) 净利润

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287.19万元，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收入减少2,764.22万元，同时，成本和期间费用分别减少1,031.34万元和1,372.09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0 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调高了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使得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66.31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9.26 万元、8,491.05 万元和 1,389.12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累计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现金流相对充足。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较好，另一方面公司冬储政策成果显著，部分客户预付货款以锁定优惠，合同负债大幅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87.19 万元，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收入减少 2,764.22 万元，同时，成本和期间费用分别减少 1,031.34 万元和 1,372.0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0 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调高了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使得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66.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30.62%、28.44% 和 25.21%，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由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使得 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滑，若将销售运费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30.62%、30.83% 和 26.77%，2020 年略有上升。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制造化肥的两种主要能源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大幅涨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6 月上旬无烟煤价格在 1,262.5 元/吨，同比上涨 34.3%；液化天然气价格在 3,797.7 元/吨，同比上涨 50.1%，随着生产成本的不断攀升，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等原材料出厂价格持续上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20.79%、18.83% 和 20.43%，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下降，变动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1.55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05 和 1.35。2020 年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21 年 9 月 30 日，随

着公司偿还有息负债、经营性负债因季节性因素降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升。综合来看，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营运资本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1%、65.63%和52.25%。2021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一方面是公司2020年以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经营活动现金相对充裕，公司偿还有息负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3,527.5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2021年9月完成一次股权融资，增加了股东权益3,356.33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1次、3.85次和5.54次，公司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提升销售回款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2次、3.61次和4.09次，得益于公司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精准的排产计划，公司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是随着冬储促销政策取得显著成效，公司为应对年末大幅增长的销售订单以及为第二年开春抢占市场份额，需提前增加原材料及产品储备，因此2019年末和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3次、1.42次和1.42次，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984.08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较年初增加4,604.05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权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任何投资人签署有关认购协议。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5,083.9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60元；2021年1至9月的净利润为2,086.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

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采用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公司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将不存在以达成特定业绩为前提购买其服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951,474~1,902,94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20,0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如有自愿锁定承诺，最终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还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挂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823,050.20 元，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p>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p> <p>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p> <p>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p> <p>3、募集资金使用时间</p> <p>本次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在股票挂牌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p>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p>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p>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梁承、梁志业、梁丽和刘冰四人通过控制南宁雅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宁胜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87.4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8,101,473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1,902,949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八）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若公司未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无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尹国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夏秀春、武彬、朱登、陈迪浩
联系电话	0755-83716909
传真	0755-837009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蔡君友、陈斌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洪文胜、韩枫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戴文桂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 其他机构（如有）

无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承 邹仕刚 梁丽 陈成 张青



蒙丽珍 赖俊翔

全体监事签名：



闭革林 吴志雄 李福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培繁 梁丽 陈成 余义发 罗远花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承 梁志业 梁丽 刘冰


控股股东：上海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2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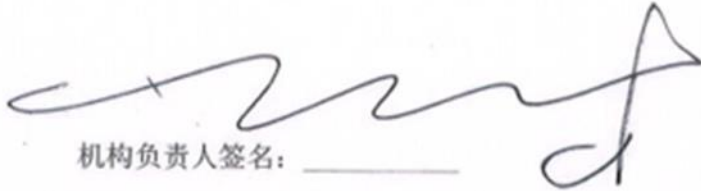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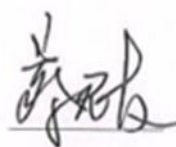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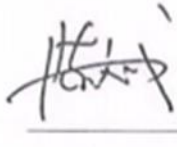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树

经办人员签名:  

蔡君友

陈斌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沈在斌 洪文胜 韩枫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三) 公司章程

(四) 公开转让说明书